

# 27 重庆营业管理部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

## 审批事项办事指南

### 一、办理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32号)第十五条：“携带、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，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”；

(二)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412号)附件第495项“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”。

### 二、办理对象

法人、其他组织

### 三、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

(一) 办理条件：服务贸易项下单笔提取超过等值一万美元的外币现钞

#### (二) 需提交的材料：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申请书	原件	1	纸质	列明申请事项	
2	证明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真实性和必要性的材料	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各1份	纸质	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，原件验后退申请人	

### 四、办理流程

#### (一) 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
- (二)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;
- (三) 不予受理的,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; 受理的, 出具受理通知书, 进行审查报批;
- (四) 不予许可的,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。予以许可的, 出具《外汇业务核准件》
- (五) 申请人凭《外汇业务核准件》在核准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
- (六)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 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- (七) 当场可以做出审批决定的申请, 可以不出具《行政审批受理单》, 但如申请人要求的, 应出具。

## 五、办理时限

20个工作日内

## 六、发放证照情况

外汇局核发《外汇业务核准件》

## 七、收费依据、标准

免费。

## 八、办理地点、时间及联系方式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, 工作日,  
023-67677634。